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17〕102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河南工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15日

河南工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校科研与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高学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促进科研与学科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校内外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举办、承办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教师参加校外学术会议等）；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的管理；校科学技术协会的管理。

第二条 学术交流活动是我校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科研外事处归口管理、宣传部备案。学术工作计划由基层单位自行制定，各院（系、部）（包括挂靠学术团体）建立规范的学术交流活动档案，将拟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每年年底向科研外事处报送学术交流活动记录表。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应遵守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河南工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相关要求。

第二章 学术会议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术会议的类型

（一）国际性学术会议：面向国际征集论文，与会国外代表或港、澳、台地区代表在 10 人以上且来自于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术会议；

（二）全国性学术会议：面向全国举办的学术会议；

(三) 地方性学术会议：面向局部地区举办的学术会议。

第五条 举办学术会议的要求

(一) 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在我校须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举办会议有利于我校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基地和学科建设。

(二) 有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三) 主办、承办国际性、国内学术会议的需向主管部门提交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六条 举办学术会议的审批

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的正式批文。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河南工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第七条 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其会议内容、时间、规模应提前报科研外事处、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的学术会议经批准后，纳入单位科研工作考核。

第九条 学术会议活动经费

学校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资助我校主办或承办高水平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学术报告会。学校提倡、鼓

励和支持具体实施单位积极向上级部门、企事业单位争取、筹措会议所需经费。筹措到的会议经费由实施单位专款专用。

第十条 凡挂靠我校的学术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在经费使用上应节约开支，力争做到以会养会。学校协助解决办会中遇到的问题。

第三章 参加校外学术会议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学术会议指我校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在国内外参加各专业学会、研究会和各级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应邀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者，须有会议组织者的邀请通知（函）。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字[2016]1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参会者承担。

第十三条 应邀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者，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参会者承担。

第十四条 获准参加境外、全国性和省内学术会议的人员，需将会议的全部资料交所在单位存档，并纳入院（系、部）科研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参加学术交流发表的讲话、论文或拟出版的著作应符合上级相关要求及保密审查要求。不按上述规定办理者，责任自负。

第四章 学术报告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各院（系、部）每年应不定期举行本部门的专题学术报告会，或积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专题

讨论或交流各自科研工作中的进展与问题,或进行跨学科的合作讨论等。

第十七条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应填写《河南工学院学术报告申请表》,科研外事处、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邀请的校外专家来校做学术报告的酬金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校内专家每次 500 元。

第五章 学术团体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我校教职工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团体,担任学术职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凡在我校登记、挂靠的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应在校科研外事处备案,统一管理,相应的基层单位行使基层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凡以个人名义参加各种学会,应由申请者填写《河南工学院参加校外学术团体备案表》(附件),报校科研外事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术团体需要我校推荐学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代表大会代表人选时,一般应由基层单位提出名单,科研外事处审查,按有关学会规定办理推荐手续,特殊情况学校也可根据需要直接推荐。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会团体（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除外）的会员出席会议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术团体会费的支付。对挂靠在学校的学术团体，学校每年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任国家级学会委员（或常任理事）及省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其会费在其任职期内由学校全额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相关文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工学院参加校外学术团体备案表

科研管理账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 貌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职 称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参加学术团体情况					
学术团体名称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	任 期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河南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